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: 112 年 6 日 7 日

提案日期: 112 年 5 月 18 日

提案單位: 主任秘書室

案由:修訂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下,修正辦法,如附件。

條文	修改後名稱	修改前名稱	說明
	本會議之議案以大	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	新增第
	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	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	(五)款
第三條	規定之事項為限,得以	之事項為限,得以下列	
	下列 <u>五</u> 種方式提出:	四種方式提出:	
	(一)校長交議者。	(一)校長交議者。	
	(二)各處、室、院、系	(二)各處、室、院、系	
	等一、二級單位經	等一、二級單位經	
	其相關會議通過後	其相關會議通過後	
	提出者。	提出者。	
	(三)由校務會議所設立	(三)由校務會議所設立	
	的委員會或專案小	的委員會或專案小	
	組所提出者。	組所提出者。	
	(四)出席代表提案,經	(四)出席代表提案,經	
	其他出席代表五人	其他出席代表五人	
	以上連署者。	以上連署者。	
	(五)學生代表得經其五		
	分之三以上人數之		
	連署,成立提案交		
	<u>付審議。</u>		